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年]第19号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由自然资源部于2018年9月24日作出的自然资函[2018]417号《关于杭州市等6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日审核同意嘉兴市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方案批准文件：

- 1、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件名称：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 3、批准文件文号：浙土字A[2018]-0202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1、项目名称：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八里村段）

2、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大桥镇八里村（四至：东至三环东路；南至空地；西至三环东路；北至空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地单位及征地面积：

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0.8716公顷，其中耕地0.8584公顷、园地/公顷、农村道路0.00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06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公顷、养殖水面/公顷、设施农业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区片综合价补偿（按嘉政发〔2017〕51号文件执行）：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名称	级区片	级区片
水田、旱地、畜禽饲养地、建设用地		81
园地		
未利用地		
其他用地		

“区片综合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区片综合价”中“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的费用，由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直接划入嘉兴市南湖区就业服务管理处账户，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足。留村组的土地补偿费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直接支付到被征地村，系集体所有，不得私分。

2、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嘉政发〔2017〕51号文件执行）：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名称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单价
水田、旱地		1.8

3、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嘉政发〔2017〕51号文件执行）：线杆1500元/档、桑园/元/公顷、果园/元/公顷、硬化进出水渠70元/米、石帮岸/元/米、机埠/元/座、硬化路面/元/平方米、连体遮雨大棚/元/平方米、各种杂树30元/株、砂石路/元/平方米、水泥场25元/平方米、村级水泥路40元/平方米。

上述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直接支付到被征地村，由村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在款到之日起10日内分解落实到农户。

4、安置补助费统一由嘉兴市南湖区就业服务管理处解入嘉兴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不再另行支付给被征地村。

六、农业人员安置分流办法：社会保险安置，具体按《关于完善秀洲区被征地农民分流安置的实施意见》（秀城政发〔2004〕57号）执行。

七、本次征地应安置分流人员经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核准为16人，请村民委员会于公告张贴之日起20日内将名单上报至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19年3月25日前）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书面反馈至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或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A[2018]-0202《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的除外。

十、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本公告若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十二、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